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头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

甲方: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重庆头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强化高校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机制, 切实提升大学生的专业技能、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实践能力, 培养更多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共建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开展校企合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参与甲方学生就电子商务、数字媒体、市场营销等与新媒体行业相关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 指派企业优秀技术人员制定并执行相关新媒体的课程实操项目或实践环节。

2.乙方吸纳甲方学生成为乙方新媒体生态链服务平台“头角”的免费会员, 学生可在此平台上进行在线学习, 并以新媒体项目课题的形式组织学生承接力所能及的新媒体商业项目。

3. 甲乙双方按年度共同组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媒体专业技能大赛等具有校企合作意义的创业项目比赛, 提升学生专业技能, 培养学生创业思维和能力。

4.甲乙双方共同建设校内“数字媒体工作室”, 甲方投入场地及基础设备, 乙方投入新媒体相关的硬件设备及有价值的商业项目和供应链, 校企合作, 协同育人, 增强学生的项目实践能力, 同时实现工作室的商业价值。

5.乙方参与甲方数字媒体工作室共建共享工作, 共同创建工作室所需要的硬件与软件设备, 乙方后续可参与使用工作室开展与人才培养、专业实践等相关活动。

6.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实施甲方学生的职业技能认证培训, 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7.乙方提供本企业及合作企业的优质的实践教学机会、顶岗实习岗位、就业创业项目、就业岗位, 推荐学生对口就业。

二、合作期限

协议合作期为四年, 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协议期满后, 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再续签。

三、其它事宜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马小洪

联系电话: 18015729176

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黄义航

联系电话: 18996165087

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